

過其房姓女職員爲連絡人，找來至少八個以上人頭申貸，貸得一億以上，同一時間將款項指定匯入新偕中帳戶，北銀始終隱藏這批人頭戶，未被外界所知。

三「目前，新偕中十九個人頭貸款案，只有梁柏薰、王一斐、和正偕建設已償完貸款。梁柏薰是因去年十一月議會質疑北銀無法收回梁柏薰已屆期限之貸款案下，爲化解議會施壓，梁柏薰乃象徵性償還其個人信用貸款二千萬。但是剩下七億五千萬貸款均出現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停止還款繳息現象。其中四個人頭自貸後未償還一塊錢（一戶貸款一億四千萬，分文未償，且因信用極差，被北銀列爲拒絕往來戶），七個人頭不是一再獲得展期，就是列爲催收戶，或是再轉貸出去。本席曾於一月向北銀索取有關新偕中集團當月份還款繳息狀況，北銀竟仍以機密資料爲由不提供。北銀爲何不敢提供資料，難道非要見到棺材才掉淚？

四、宣仁稱新偕中提供十足擔保，是自欺欺人。本席獲得資料顯示，未償餘額七億五千萬中，無擔保部份是一億五千萬，有擔保六億。新偕中提供之擔保品與其提供給僑銀的擔保品品質一樣不良，根據北銀內部所作評估，北銀現已損失二億四千萬，加上無擔保的一億五千萬，一旦新偕中倒閉，北銀處分擔保品後，將出現三億九千萬的損失。

本席並非空穴來風，由於新偕中集團已不還款，繳息也不正常，北銀隨時處於鉅額損失威脅，遂對新

偕中一再退讓融通，使得當時相關承辦員工愈來愈惶恐。本席要求市府重新調查北銀與新偕中的貸款案，及早謀求對策，減少損失，同時應追究違失責任。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本案刻由本府政風處清查中，查證結果將儘速於調查完竣後函復 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85.4.15.續覆）

答：本案經本府政風處查證結果新階中建設及其關係戶在台北銀行暨所屬分行貸款總計二十三戶、三十筆，台北銀行貸款給新階中集團涉有分散貸款集中使用圖利之嫌，本案將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偵辦。

(四)

質詢日期：85年2月13日

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儘速依市議會審查決議之發放辦法，發放敬老津貼！
說 明：一、距離年關愈來愈近，市府方面對於敬老津貼的發放

作業，卻始終止於「適時發放」的口頭宣示，就此而言，著實令人懷疑市長的「政治考慮」勝於一切。

二、市政府口口聲聲重視老人福利，卻遲遲不願發放敬老津貼，還將責任推給市議會，意圖混淆視聽，轉嫁責任，此種作法只會造成市府對立，無益於市長所謂之「府會雙贏」。

三、目前社會局的預算執行率僅約達五成左右，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即在於敬老津貼之遲未發放。事實上，

市議會方面早已通過六十二億五千餘萬的預算供作發放敬老津貼之用，同時亦已將發放辦法訂妥，其中家戶收人在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五倍以下者，均已列管在案；二・五倍至四倍以下者可以切結書防止冒領，手續並不繁複，所以「萬事俱備、只欠東風」，發放敬老津貼作業所欠缺的，僅僅是市府的誠意和行動罷了！

四、社會福利之定義或許有仁智之見，但是本席相信在台北市目前的財政收支狀況下，市議會所通過的敬老津貼發放辦法，確實可以將本市有限的資源有效地分配給比較需要的市民，如此務實的社會福利政策，很難想像市政府為何「遲疑」再三、「考慮」有加。為了讓衆多引頸盼望的老人能夠過個愉快的春節，請陳市長體恤民情，儘速依市議會審查決議之發放辦法發放敬老津貼！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貴會審議該項預算所作但書、附帶意見及決議，本府曾多次向貴會說明實有實施上之困難，惟為尊重貴會並達照顧本市長者之目標，本府正與貴會積極溝通協調中，期能有一折衷可行方案。

(四)

質詢日期：85年2月14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老舊眷村巷弄狹小，又缺防火巷

說明：二月十二日下午於松山地區一處公寓六樓發生火警，因火場位於狹小的巷弄之中，消防局雖然出動了四十輛消防車，但因進入困難，因此花了一個鐘頭又四十分鐘才將火勢完全撲滅，但整個六樓公寓幾乎全毀，並且波及七樓和八樓的出租公寓。而這種事情並非偶然，也不是不可避免，市政府應該加強清查台北市內各社區之巷弄是否通暢，並設法拓寬過於狹小的巷弄，尤其是各個老舊眷村，以避免類似災害再次發生。

在台北市中還存有許多老舊眷村，而這些區域多半人口稠密且住屋之間又緊緊相連，甚至連防火巷也被許多違章建築佔據。台北市政府曾信誓旦旦的宣稱要優先拆除佔用防火巷的違章建築，但仍見許多地區的防火巷被違規使用，加上該場域的巷弄多半狹小，一旦發生事故，不但救援困難、恐將釀成更大的傷害。尤其是尚未改建的老舊眷村，如：士林地區的忠勇新村、忠孝新村、石油新村等，這些眷村房舍老舊、緊密，巷弄狹小，在路邊沒有停放車輛的情況下，消防車、救護車的進入都有困難，遑論有災難發生的時候。有鑑於此，本席建議市政府在處理違建案件時，應該優先處理防火巷的問題，加強清查各老舊眷村，以免造成消防局救災上的困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目前本府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分以遏止新違建產生及訂定